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五、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2,074	2,473,480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89	704,513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248	702,808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6,925	1,157,7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04%	下降 0.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04%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1,377,017	343,471,558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19,579	27,802,331	1.14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33,333,33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补充披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1,377,017	343,471,558	11.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483,136	155,326,331	5.90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0,494,260	103,996,365	6.25
个人贷款及垫款	59,744,778	56,421,171	5.89
加:应计利息	344,346	310,182	11.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100,248	5,401,387	12.94
总负债	352,091,753	314,518,357	11.95
吸收存款	244,098,979	222,114,144	9.90
公司存款	131,394,253	119,541,174	9.92
个人存款	94,800,583	86,942,189	9.04
保证金存款	12,247,929	9,877,507	24.00
其他存款	164,214	233,617	-29.71
加:应计利息	5,492,000	5,519,658	-0.50
股本	3,333,333	3,333,333	0.00
股东权益	29,285,265	28,953,201	1.15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8,119,579	27,802,331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8.44	8.34	1.20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的账面余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损益	1,6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
捐赠及赞助费	-5,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35
所得税影响额	8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59

注:1、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89	11.30	10.07	10.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2	11.34	10.10	10.45
资本充足率(%)	≥10.5%	13.85	14.36	12.96	13.51
流动性比例(%)	≥25%	58.30	55.65	51.66	5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7.77	154.18	129.27	131.94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1.35	74.06	73.35	70.77
不良贷款率(%)	≤5%	1.48	1.53	1.68	1.43
拨备覆盖率(%)	≥150%	244.50	224.07	174.33	201.90
拨贷比(%)	-	3.63	3.42	2.94	2.8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3	2.36	2.98	3.2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21	4.77	3.02	4.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3.67	13.84	15.80	17.2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38	2.44	1.92	3.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27	55.44	67.44	32.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7.03	84.67	86.87	68.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00	84.69	7.98	47.20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91	0.80	0.78	0.79
成本收入比(%)	≤45%	26.90	31.68	37.73	38.04
资产负债率(%)	-	92.32	91.57	92.10	92.16
净利差(年化)(%)	-	2.37	2.29	1.86	1.80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2.20	2.09	2.11	2.01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年化)、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母公司口径数据。

2、净利差 = 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 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利息收益率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四)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净额	2,866,564	2,837,778	2,403,119
一级资本净额	2,876,064	2,847,399	2,411,392
资本净额	3,646,238	3,604,808	3,092,797
风险加权资产	26,332,623	25,104,399	23,870,2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	11.30	10.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1.34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5	14.36	12.96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要求,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6.66	7.24	7.15	6.35
一级资本净额	2,923,185	2,833,319	2,785,710	2,459,99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3,881,342	39,109,074	38,988,132	38,730,019

注:本报告期末、2019 年年度末、2019 年第三季度末及 2019 年半年度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原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要求计算,与已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一致。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7.77	154.18	135.73	163.0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430,699	3,311,295	4,475,849	3,275,567
未来 30 天现金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216,116	2,147,729	3,297,723	2,009,355

注: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

(五)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3,761,037	96.19%	153,922,359	95.95%	9,838,678	0.24%
关注类	3,950,868	2.32%	4,054,364	2.53%	-103,496	-0.21%
次级类	1,131,222	0.66%	1,070,509	0.67%	60,713	-0.01%
可疑类	417,415	0.25%	368,904	0.23%	48,511	0.02%
损失类	978,496	0.57%	1,001,400	0.62%	-22,904	-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0,239,038	100.00%	160,417,536	100.00%	9,821,502	0.00%
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事项的影响(1)	235	-	7,141	-	-6,906	-
不良贷款及贷款率	2,527,368	1.48%	2,447,954	1.53%	79,414	-0.05%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本行在计算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设立的信托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对本行分配所得的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为与前期口径保持一致,本行在计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期间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上述信贷资产以贷款债权的本金余额计入统计口径。

(六)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5,401,387
计提 / 转回	742,953
核销	-83,631
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56,57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7,033
期末数	6,100,248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76,520
计提 /(回拨)	2,505
期末数	79,025

(七)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第一季度,本行坚持围绕"稳增长、控风险、强战略、拓实体、严管理"五大核心展开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继续加强支持实体企业的力度,并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严格管控资产质量,稳定提升经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稳健运行,总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3,813.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4%;总负债 3,520.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5%。资产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持续推进结构调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本金余额 1,702.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2%;存款本金余额 2,386.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6%;存贷比 71.35%,较年初下降 2.71 个百分点。

(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6.52 亿元,同比增长 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 亿元,同比增长 10.06%;成本收入比 26.90%,较年初下降 4.78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年化)2.20%,较年初提升 0.1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18.18%,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 亿元,同比增长 10.67%,为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3)经营质效稳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48%,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4.50%,较年初提升 20.43 个百分点;拨贷比 3.63%,较年初提升 0.2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在稳定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资本充足率 13.85%,较上年末均略有下降,主要是今年一季度增加了信贷投放,并计提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股利的影响;流动性比率 58.30%,流动性覆盖率 137.77%。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处于稳健合理水平,经营质效稳步提高。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195,000,000	195,000,000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	180,000,000	180,000,000	-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33,000,000	133,000,000	质押	133,000,0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11,152,660	111,152,660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44,00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2%	74,000,000	74,000,000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4,000,000	64,000,000	-	-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54,812,341	54,812,341	质押	20,000,0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50,000,000	50,0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大鹏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隋熙明	2,138,526	人民币普通股	2,138,526
桂晓军	1,944,918	人民币普通股	1,944,918
北京天坛实业总公司	1,9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4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043	人民币普通股	1,898,043
王桂敏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万华强	1,107,9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83
王会清	1,0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100
邬冬花	9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200
葛兴元	8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桂晓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1,944,918 股,王桂敏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1,300,000 股,王会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875,000 股。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7,414	9,742,558	-51.58	买入返售债券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18,143	37,965,193	55.98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余额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9,259,689	14,575,005	32.14	政策性金融债券余额增加
其他资产	567,156	899,191	-36.93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71,199	2,462,402	81.58	央行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74	372,079	-34.67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10,748	765,259	-33.26	应付职工工资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996,006	683,188	45.79	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应付债券	54,503,089	37,294,745	46.14	发行同业存单余额增加
其他负债	2,299,007	1,681,432	36.73	计提 2019 年度股利分红使应计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67,809	159,283	13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405	3,196	-87.33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1	16,000	-35.18	本期因股权稀释影响导致对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590	214,417	-7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681	4,562	-63.15	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税金及附加	16,152	24,108	-33.00	本期计提的税金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48,699	32,873	48.14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没有其他重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不适用需披露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的情形。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合理配置债券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合计面值金额为 92.40 亿元,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面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20,000	4.04	2027-04-10	0
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30,000	3.65	2029-05-21	0
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00,000	4.65	2028-05-11	0
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80,000	4.24	2027-08-24	0
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00	3.85	2024-01-09	0
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0,000	4.39	2027-09-08	0
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0,000	3.76	2023-08-14	0
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0,000	3.30	2021-12-05	0
18 年商业银行债券	560,000	4.39	2021-08-29	1,352.45
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0,000	3.74	2029-07-12	0

六、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兰凤

2020 年 4 月 27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各项议案,魏纯女士高管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二、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境内上市公司,按规定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

本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本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行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行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8.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15.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报告事项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参阅事项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上述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第 17、18、19、20、21、22 项不需审议批准。

上述 6、7、8、9、10、11、12、15、16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	√
7.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8.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4.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5.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梁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5,0512-69868556

传真:0512-65135118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	√			
7.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8.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4.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5.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

本报告仅供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翀翀

中国 北京 2020 年 4 月 27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已于 2019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33,333,33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620,000,005.2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0,306,953.28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9) 验字第 6101520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行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51835300000722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1,577.6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1,577.6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0,306,95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70,306,953.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9 年:2,570,306,95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行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已于 2019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33,333,33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620,000,005.24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0,306,953.28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9) 验字第 6101520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行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51835300000722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1,577.6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1,577.6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0,306,95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70,306,953.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19 年:2,570,306,95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2,570,306,953.28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行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